

國立臺灣大學聲明 106 年 3 月 14 日

就張正琪教授於今(3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之陳述，本校回應如下：

1. 應尊重教評會審議結果並保障當事人應有權益：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於 2 月 24 日就郭明良教授及相關人員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完成審議。審議除依既定程序進行，由相關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另邀請校外賢達組成特別委員會，以昭公信。院調查小組和特別委員會分別運作，調查本案的各個方面。教師的部分主要由學院調查小組處理，醫學院張正琪教授案即由該院小組獨立調查，校長的部分則完全由特別委員會的校外委員處理。調查小組與特別委員會對本案提出詳盡的報告與具體建議，成為本校教評會的決議基礎。本校對於教評會審議的結果必須給予充分尊重並做為後續處理的依據。教評會完成處分決議後，本校亦請相關院所啓動關懷，同時告知當事人應有之權益，當事人對於審議結果若有不服，可循法定程序申訴。

2. 醫學院調查小組審議過程嚴謹並以證據為基礎：

醫學院調查小組委員由醫學院獨立組成，包含校內與校外專家學者，審議過程歷經 8 次會議，期間亦多次以電子郵件溝通討論。專家委員經交叉比對相關資料，檢視當事人之各次書面回覆說明(含當事人之再提供資料、再說明、各當事人對同一論文之說明)，由委員依其長期從事科學研究之專業對各論文逐篇討論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最後綜整當事作者所負之相關責任。小組調查報告完成後，送交校特別委員會認定，而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張正琪教授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除依據其應調查小組要求提供實驗原始結果及數據(從 11 月 18 日起請其回覆說明及提供資料)，調查小組亦請其他作者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經委員嚴格交叉比對，認定張教授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惟基於教育部及科技部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校目前不便對外做更多說明。

3. 特別委員會相關問題：

特別委員會成員來自多方舉薦，由學術副校長決定人選並進行邀請。在舉薦部分，學術副校長曾於去年 12 月 6 日各學院學術提昇研商會議與同月 16 日校教評會報告並徵求推薦。特別委員會人數在 1 月 13 日召開校教評會時為 9 位，之後進行楊校長部分審議時由於 3 位委員迴避，於 2 月 24 日校教評會召開時為 6 位。現在特別委員會報告中英文版都已放置在本校網頁，謹請各界參考。

4. 張正琪教授所言有諸多不實：

郭明良教授於去年 11 月 11 日至校長室主動表達將辭職以示對 NCB 2016 論文撤稿之事負責，並希由校方代發其聲明，會談過程中同時指定由主任秘書兼發言

人為對媒體統一發言窗口。過程中並無要求張正琪教授「閉嘴」，亦無楊校長要求郭明良教授辭職之情事。

另張正琪教授於記者會中說當日會談者包括郭大維學術副校長等事，言之鑿鑿，但並非事實。郭大維副校長於 11/8-11/12 代表本校至墨西哥開會，於 11 月 12 日方抵達台北(附件：郭副校長行程表與登機證影本)。關於記者會中的陳述，違反事實之處很多，希望各界人士避免多所衍伸，尚請諒察。